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 GR201544001238, 发证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有效期: 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相关规定,国星半导体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 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